



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

HK PUBLIC-LIGHT BUS OWNER & DRIVER ASSOCIATION

九龍深水埗元州街340號 2/F D室

電話：27200072 - 傳真：27865770

CB(1)602/02-03(06)

特區政府

註冊認可團體

致 立法會 2003年元月6日

頁1

交通／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

敬啓者：

政務司曾蔭權司長正式宣佈，將於03年1月27日開始在落馬洲，實施24小時通關。有關交通配套問題，貴會將會作出連串跟進。本會作為公共交通之一員，對24小時通關大事，自然對交通配套安排十分關注。

目前落馬洲過境通道，由於交通管道未能配套，故雖未有顧及小巴、的士之應有合法權益，而業界亦體諒啞忍。今將實施開放為全日過境通道，而落馬洲支線正準備落實撥款興建，據悉路政署交通配套設計，並未考慮公共小巴／的士進入交匯處上落客。本會提最嚴重抗議！

綜觀世界文明社會之過境「交匯處」之設計，都沒有禁止其中一種公共交通工具、接駁出入境旅客。今當局倒行逆施！企圖剝奪合法公共交通工具之權益，企圖褫奪乘客選擇交通工具權利之措施，應予譴責！

尤其一直以來運輸當局，為保障大型交通集團盈利，設法防止公共小巴（紅巴）公平公正地競爭！均對紅巴無理封殺！本港之大部份路道、橋樑、隧道、屋邨、地區，均只是唯一將紅巴拒於門外，列為



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

HK PUBLIC LIGHT BUS OWNER & DRIVER ASSOCIATION

九龍深水埗元州街340號 2/F D室

電話：27200072 - 傳真：27865770

特區政府

註冊認可團體

小巴禁區！如今業界已達到忍無可忍之境地。相信議員們亦深知紅巴苦況，本會不絮。

頁2

今落馬洲全日通關，本會有如下要求：

- 1) 立即全面開放現時出入境交匯處禁區，方便紅巴的士接載乘客往返邊境。
- 2) 07年落成之邊境交匯處，應將全部合法之公共交通工具，(包括紅巴的士)均設上落客點，方便人民往還。恢復人民行使選擇交通工具的自由權利。
- 3) 全面開放通往落馬洲邊境公路幹線，讓紅巴通過接載乘客往還。
- 4) 07年交匯處建成前，如由於目前日間未能全面容納紅巴服務。本會建議.....配合通宵過境措施，容許紅巴晚上10時至翌日8時，通過往落馬洲公路幹線，接載往/返旅客。

此 致

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健儀 主席/委員

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 主席/委員閣下

共2頁

2003年1月2日



主席：張漢華

秘書：黎銘洪 敬啓